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作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安排，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20,323,641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置换安排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0,323,64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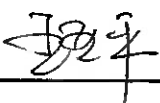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的自有资金（包括 2018 年度已经有效授权但尚未到期的且需于该次授权期限内继续执行的委托理财额度）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不得从事高风险金融衍生品投资），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公

司资金压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能够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防范风险。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的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不得从事高风险金融衍生品投资）。


（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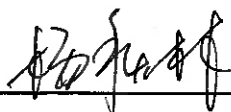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亚平



邹国强



杨秋林